

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：评估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

中介服务分类：工程咨询

二、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

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（子项）名称：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

事项类型：其他行政权利

行业主管部门：发展改革部门

三、设立依据

- 1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18号）第（七）条规定
- 2.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十一条
- 3.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第三条第二款

四、服务信息

中介服务范围：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，在审批机关受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，可以委托具有相关专业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项目评估。

中介服务内容：工程咨询机构根据审批机关的委托要求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重点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、社会效益、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，以及资源综合利用、生态环境影响、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，主要包括：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；评估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的合理性；评估建设方案的技术经济合理性与可行性；评估项目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；评估社会风险影响程度和可控性等。

中介服务机构选择：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类型、性质采用自主选择、公开选择（招标等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，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（<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zjfwcs/gd-zjcs-pub/home>）。

中介服务工作程序：接受委托—组建工作团队—组织评估—项目分析—编写报告—修改完善报告—提交成果。

中介服务结果名称：审查报告。

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管理部门：发展改革部门。

服务时限要求：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价格管理方式：市场调节价，由发展改革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约定。

五、监督电话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：**0766-8810486**。

